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这次重要会议为平台经济发展号脉立规

会议以两个“有利于”和一个“有助于”概述平台经济的巨大作用：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也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

□ 刘红霞 吴 雨

平台经济，作为专业术语，不少人可能并不熟悉。但提到淘宝、京东、美团、滴滴等跟吃穿住行密切相关的行业企业，大多数人都不陌生。这些企业，正是平台经济的重要参与者。

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其中一项重要议题，就是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新华社记者采访了专家学者，对此进行解读。

“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

会议以两个“有利于”和一个“有助于”概述平台经济的巨大作用：

——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

——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

——也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精细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换句话说，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这片“主战场”上，平台经济应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以战略高度来审视平台经济发展，意味着我国鼓励、支持、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方向不会改变、力度不会削减，这有助于统一社会各界对平台经济发展的认识，使平台经济走得更快、更稳、更好。”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房爱卿说。

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看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可为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不少人有过这样的遭遇：才搜索过某品牌新款手机，消费贷的广告就出现在眼前；刚在朋友圈“点赞”某人高颜值，“美容整容贷”的推荐就翩然而至……这些“精准营销”的背后，是一些互联网平台对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充分掌握”。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说，部分大型互联网平台过分追踪与收集用户“数字足迹”，通过推送金融营销广告，向一些资信脆弱人群灌输“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等观念，使其落入“无抵押消费贷”等陷阱。“互联网平台提高了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却往往忽视‘可负担性’，金融风险随之累积。”

当下，互联网平台对消费者的金融信息保护不容乐观，“赢者通吃”“数据垄断”等风险隐患突出。部分互联网平台更是偏离实体经济需要、故意规避监管，以“创新”为名行违法之实。此次会议强调，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互联网平台挖掘信息价值必须合理适度，不能杀鸡取卵、竭泽而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课题组撰文提出，要加强对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监管，加强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反垄断审查，规范大型互联网平台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等。

“目前对于平台经济的监管，以分业监管、机构监管为主，存在一定的监管空白和监管漏洞，对防范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的交叉性金融风险有待加强。”董希淼说。

对此，会议指出，要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并特别提出“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专家表示，网络小额贷款管理办法、互联网存款新规、非银行机构支付条例……一系列监管举措陆续出台，可见监管部门正有的放矢地出手，稳扎稳打地推进“金融活动要全部纳入金融监管”的要求。2021年金融严监管将持续推进，健全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 and 标准，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审慎监管。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

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把脉”平台经济，根本目的是为其健康发展“开方”。

此次会议开出的“方子”中，核心词有两个——发展、规范。并且，二者不能畸轻畸重，而应“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

细读会议通稿不难发现，发展和规范的辩证统一关系贯穿全文。

比如，会议既强调要“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也强调要“加强开放合作，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强化国际技术交流和研发合作”。

值得关注的是，去年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

止资本无序扩张”以来，我国在相关领域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本次会议再次强调，“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与此同时，会议还强调，要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

“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发展和规范齐头并进，这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张燕生说。

“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本次会议召开之际，正值全国两会胜利闭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子起步之时。

在“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篇中，已经提到要“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赋予平台经济的一个任务，是“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受访专家学者认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是我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的重要抓手。与此同时，平台经济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仍大有可为。

五大举措压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治理；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条款，收集个人信息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赵文君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3月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负责人表示，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重要部门规章，《办法》对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净化网络交易空间、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业态在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

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条款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平台乃至较大规模的普通经营者都能通过滥用个人信息不当获利。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

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严禁平台强制“二选一”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经营等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从实践情况来看，平台实施的限制行为隐蔽性强，给监管执法增加了难度。为此，《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五大举措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据新华社消息，《办法》明确，平台

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交易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实现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关键一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办法》通过五大举措，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一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每年两次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身份信息；

二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显著区分标记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三是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和报告；

四是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有关信息；

五是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活动中的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等。

「模范机关标兵单位」是这样炼成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举办第5期『求是论坛』，创新发展司介绍创建模范机关经验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不久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表彰了10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标兵单位和110个先进单位。其中，国家发改委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党支部被授予“中央和国家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标兵单位”称号。

3月2日，国家发改委机关党委举办第15期“求是论坛”，主题为“创建模范机关经验交流会”，请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司长沈竹林作专题报告，交流创建模范机关经验体会。本期“求是论坛”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文步高主持。

“沈司长的报告思想深刻、内容丰富、案例具体，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借鉴性，听了以后很受启发和教育。”文步高表示，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先进，争创先进，争当先进，把发改委建设成为政治功能凸显、组织体系健全、制度机制管用、作用发挥充分、作风形象良好的模范机关，把全委机关党的建设打造成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示范工程。

力学笃行 学思互动 以学促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走在理论学习的前列，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示范。”沈竹林介绍说，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党支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坚持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内教育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切实提高全司干部政治能力。

在工作中，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重点突出“4个做到”——做到流程制度化、做到件件有回复、做到后续快推进、做到办结再体会。这样一个细节让台下听众印象深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在流程上明确提出“九步工作法”：传达学习、提出方案、督办调度、调查研究、按时办结、会议审议、持续落实、保密归档、严格执行。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的工作内容变化很快，这就更要求司里同志主动学习。”沈竹林说，我们会同创新驱动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下简称《创新分论》），全面系统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11个方面360余页讲话摘编。

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党支部全员参与书稿编写，司领导、处长带着年轻同志深学细悟、分章执笔，经常加班至深夜，最终凝练形成15万字的书稿。《创新分论》出版以来，很多读者反映该书是指导创新发展工作的重要“案头书”。

从年龄结构来看，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司是一个朝气蓬勃的司局，70%以上都是“80后”。沈竹林介绍说，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高质量的学习活动，成为年轻干部快速成长的“加油站”。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立于2019年4月，近两年来，紧扣党性修养、履职能力、综合素养等方面，开展政治理论、业务工作、党建知识、调研心得等方面研讨交流，共组织学习活动近30次。

“这一活动受到司里青年干部的广泛好评，大家都非常参与感。”沈竹林强调了组织方式上的创新举措——建立轮值制度。“我们每月由一位青年干部轮值策划组织活动，不少年轻同志表示，通过自己组织、深度参与、广泛交流，收获是实实在在的，更形成了乐学善思的学习氛围。”

》2版



高原春耕第一犁

3月16日，位于雅鲁藏布江中游的西藏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等地农村启动春耕春播，播撒春天的第一粒种子。各地农村按着传统方式，穿着盛装，端着青稞酒，在田间地头举行开春仪式。2020年，西藏自治区粮食产量达到103万吨，其中青稞产量83万吨。这是西藏粮食生产连续6年保持在100万吨以上，其中主粮青稞的供应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图为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一名拖拉机手准备开耕。

新华社记者 觉果 摄